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

SHANGHAI INTERNATIONAL ENERGY EXCHANGE

上海期货交易所成员单位 AN SHFE COMPANY

原油期货交割业务规则介绍

2017.06.08

目录

一、期货交割的基本概念

二、原油期货交割、检验规则要点

三、标准仓单系统及仓单业务介绍

四、原油期货指定交割仓库设置情况

一、期货交割的基本概念

在期货交易中，有平仓与交割两种履约方式。

平仓

平仓是指期货交易者买入或者卖出与其所持合约的品种、数量和交割月份相同但交易方向相反的合约，了结期货持仓的交易行为。

交割

交割是指期货合约到期时，按照期货交易所的规则和程序，交易双方通过该合约所载标的物所有权的转移，或者按照规定结算价格进行现金差价结算，了解到期未平仓合约的过程。

现金交割

- 合约到期时，交易双方按照交易所的规则、程序及公布的交割结算价进行现金差价结算，了结未平仓期货合约的过程。
- 主要用于金融期货（如股指期货）或无形商品的期货交易（如运输价格）。

实物交割

- 合约到期时，根据期货交易所的规则和程序，交易双方通过该期货合约所载标的物所有权的转移，了结未平仓期货合约的过程。
- 主要用于商品期货；在成熟的商品期货市场中，交割率一般不超过5%。

➤ 实物交割的作用

- ✓ 联系期货市场和现货市场的纽带和桥梁；
- ✓ 保证期货市场发挥价格发现和规避风险的作用。

集中交割

- 也称为一次性交割，是指所有到期合约在交割月份最后交易日过后一次性集中交割的交割方式。

滚动交割

- 指在合约进入交割月以后，在交割月第一交易日至最后交易日前一交易日之间，卖方均可提出交割，按多头建仓先后自动配对。

期货转现货

- 是指持有方向相反的同一个月份期货合约的买方和卖方协商一致并向期货交易所提出申请，获得批准后，将各自持有的期货合约按照交易所规定的价格由交易所代为平仓，按双方协议价格进行与期货合约标的物数量相当、品种相同或者相近的仓单等交换的过程。

保税交割

- 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者保税监管场所内，处于保税监管状态的期货合约所载商品作为交割标的物进行实物交割的方式。

完税交割

- 已进入国内贸易流通的，已缴纳关税、增值税等税款的期货合约所载商品作为交割标的物进行实物交割的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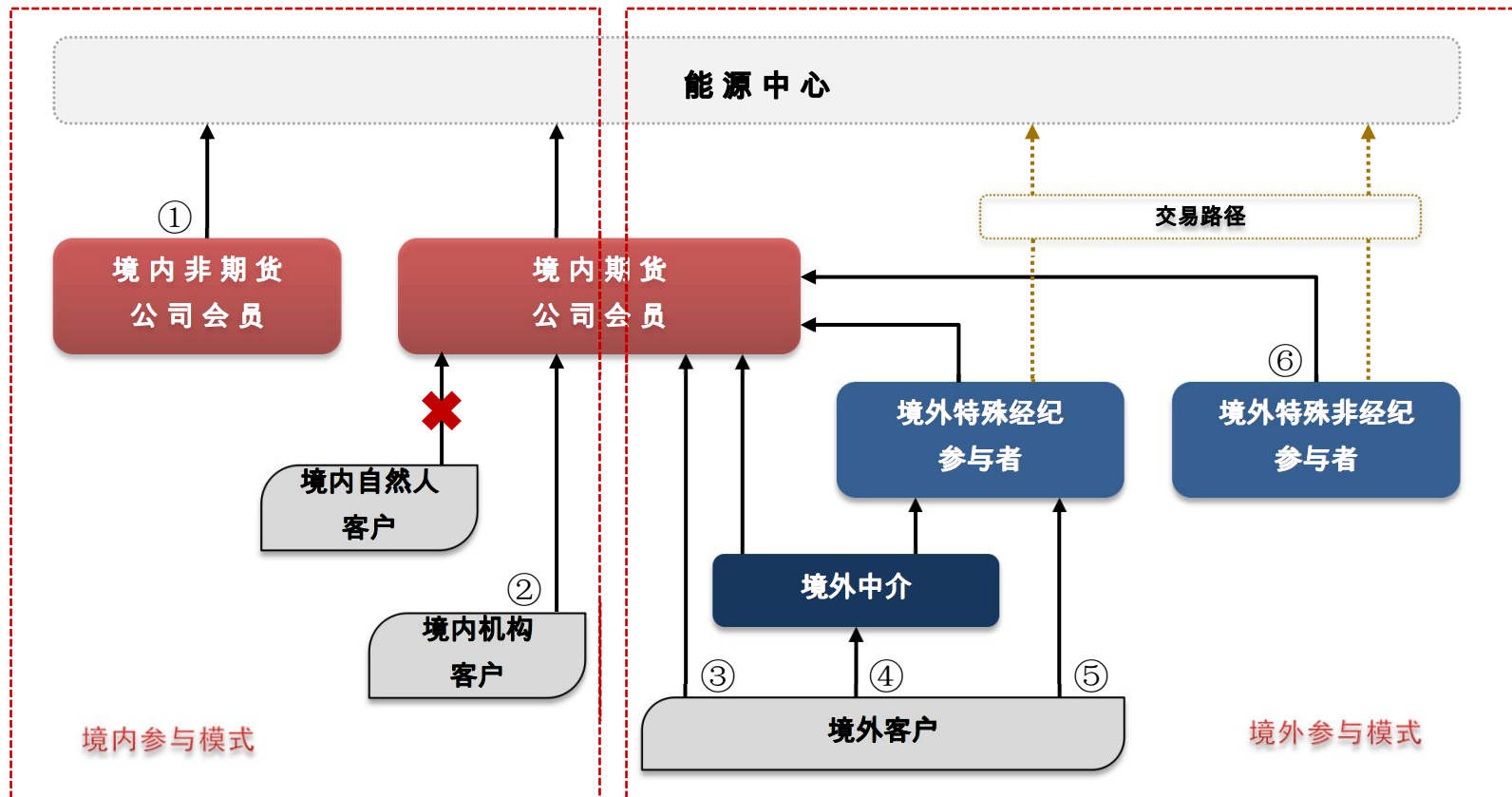
仓库交割

- 买卖双方以仓库标准仓单形式，按规定程序履行实物交割的方式。

厂库交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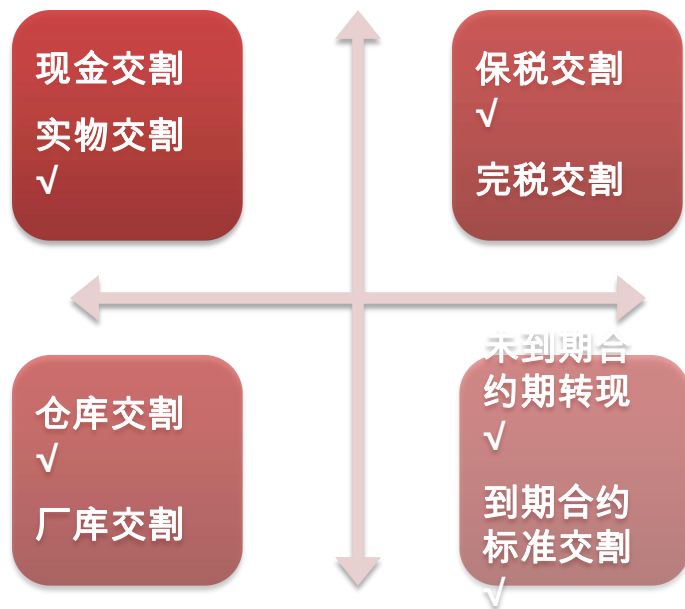
- 买卖双方以厂库标准仓单形式，按规定程序履行实物交割的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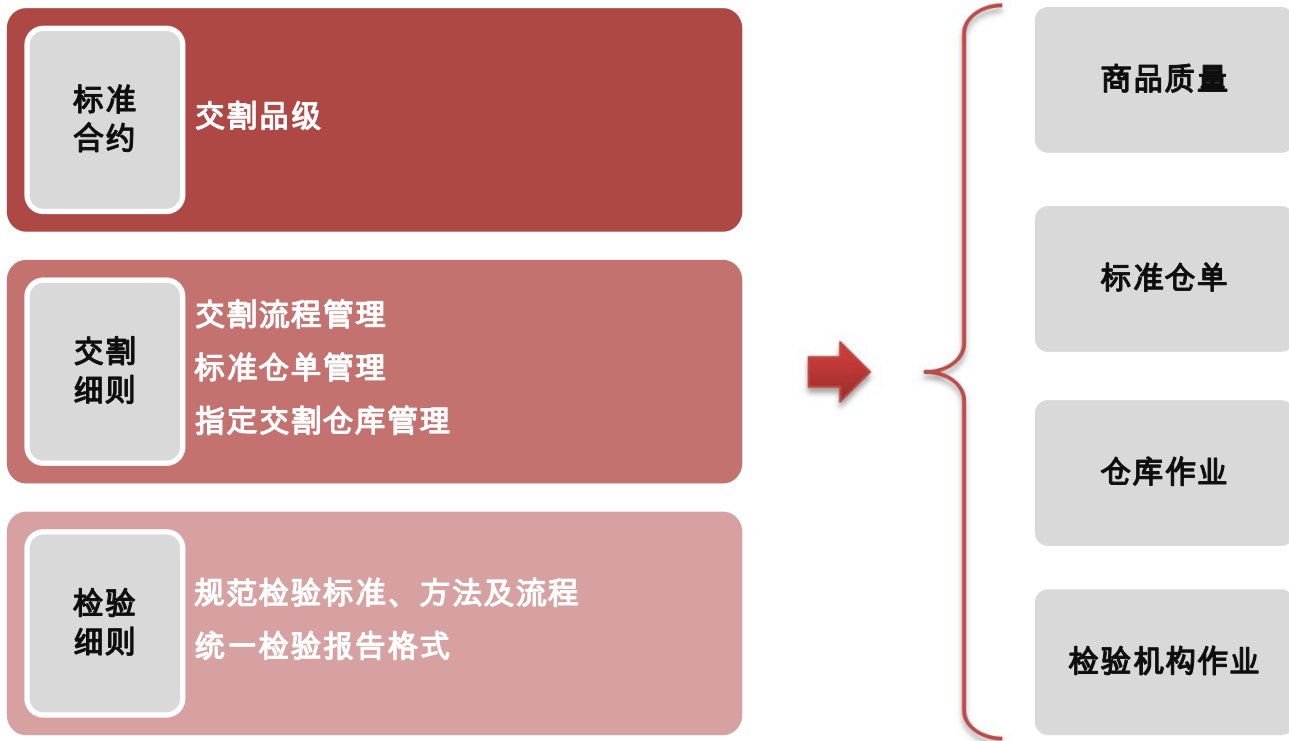
二、原油期货交割、检验规则要点



备注：除能源中心另有规定外，不能交付或者接受能源中心规定发票的客户不得参与实物交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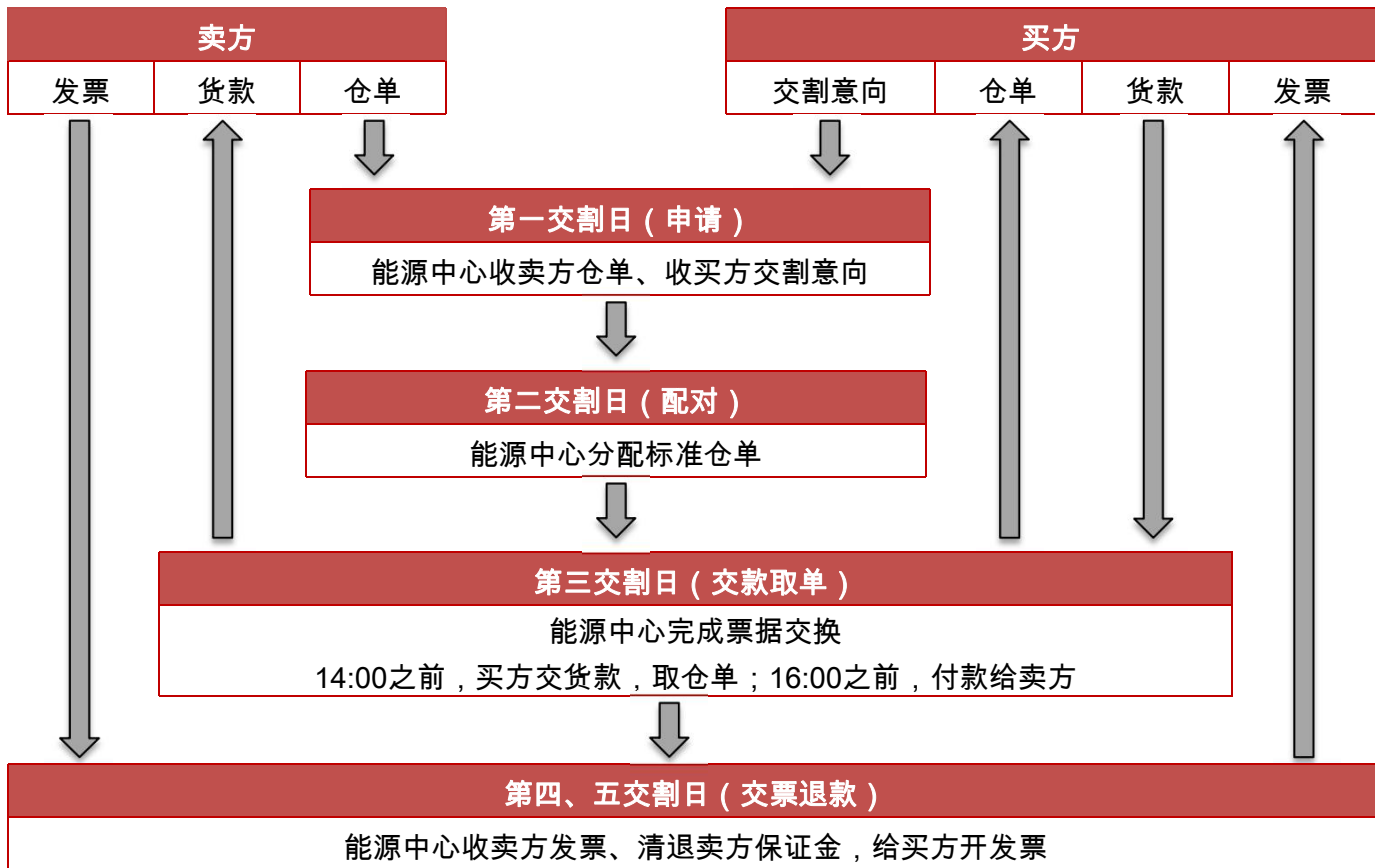
交易品种	中质含硫原油
交易单位	1000桶/手
报价单位	元（人民币）/桶（交易报价为不含税价格）
最小变动价位	0.1元（人民币）/桶
涨跌停板幅度	不超过上一交易日结算价±4%
合约交割月份	最近1-12个月为连续月份以及随后八个季月
交易时间	上午9:00 - 11:30，下午1:30 - 3:00以及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规定的其他交易时间。
最后交易日	交割月份前第一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有权根据国家法定节假日调整最后交易日
交割日期	最后交易日后连续五个交易日
交割品质	中质含硫原油，基准品质为API度32.0，硫含量1.5%，具体可交割油种及升贴水由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另行规定。
交割地点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指定交割仓库
最低交易保证金	合约价值的5%
交割方式	实物交割
交易代码	SC
上市机构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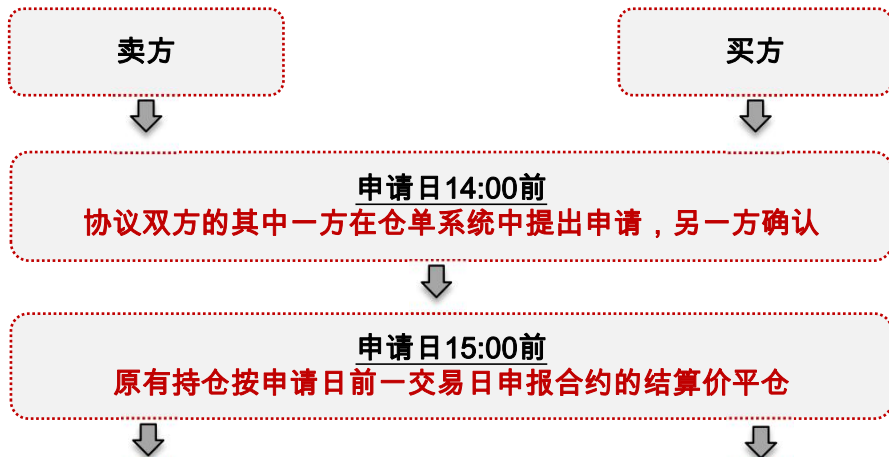




标准交割流程（五日交割）



- 适用于：
能源中心所有上市期货合约的历史持仓，不适用在新开仓
- 申请期限：
欲进行期转现期货合约上市之日起，至最后交易日前二个交易日（含当日）止



使用 标准仓单：

- 货款和单据流转在买方和卖方约定的时间内在能源中心完成
- 期转现交割货款 = (期转现保税交割结算价 + 升贴水) × 交割数量
- 期转现保税交割结算价 = 申报合约上一交易日的结算价

使用 非标准仓单：

- 货款和非标准仓单及发票的交换，由买卖双方直接进行
- 在此过程中产生的纠纷由双方自行解决，能源中心不再承担相应的履约担保责任



交割单位

1000桶
1000桶的整数倍



最小出入库

最小入库量20万桶（200手）；最小出库量20万桶，不足20万桶的，可通过现货等方式凑足



交割费用

交割手续费
仓储费用
检验费用
出入库费用



交割资质

不能交付或接收规定发票的客户不得参与



有效期

仓单不设有效期



头寸限制

最后交易日前第八个交易日闭市后，不能参与交割客户持仓为0；交割月前第一月客户持仓500手

- **原油来源：**

- 原产地直达
- 原产地直达，**境内**锚地减载、过驳
- 交割仓库现货备案

- **储运要求：**

- 装运和储存期间不得进行调和
- 同一个保税油罐内不得混装不同交割油种的原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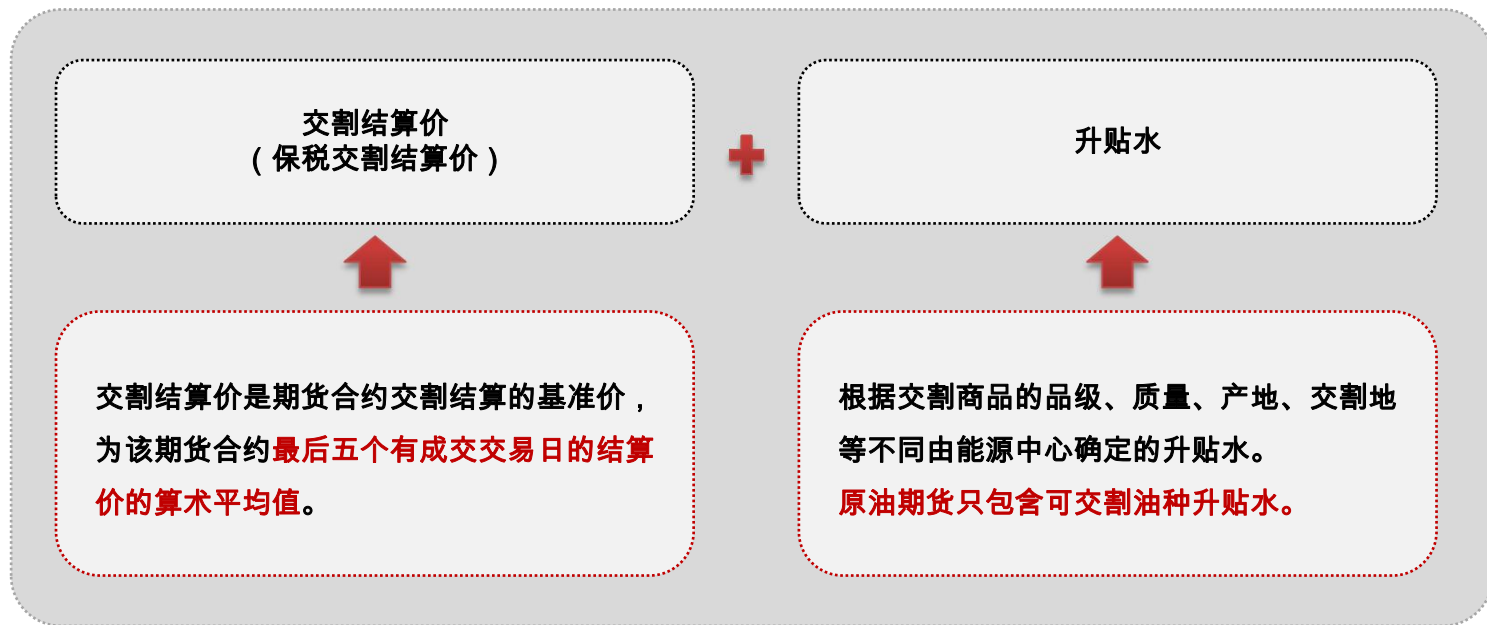


举例：

← 巴士拉轻油

← 阿曼原油





到期合约交割货款 = (保税交割结算价 + 油种升贴水) × 交割数量

入/出库数量计算和二次结算（溢短与损耗补偿计算）



入/出库 数量 计算	<p>计算原则：原油入出库时的数量以指定交割仓库岸罐计量的原油净体积桶数为准。</p>
	<p>原油净体积桶数的计算公式为：</p> <p>原油净体积桶数 = 原油毛体积桶数 × (1 - 水杂百分数)</p> <p>原油毛体积桶数 = 原油总计量体积 - 明水体积</p>

入/出库 二次 结算	<p>溢短</p> <p>要求：不超过入库申报数量（或仓单提货数量）的±2% 溢短范围内，入库时按四舍五入法生成整千桶数的保税标准仓单。</p>
	<p>损耗补偿</p> <p>买卖双方各自承担0.6‰ 计算：保税标准仓单入库签发数量（或出库注销数量）×0.6‰</p>
	<p>结算价格：入出库完成前一交易日最近月份原油期货合约的结算价+交割油种的升贴水。</p> <p>结算时间：指定检验机构出具检验报告后的3个工作日内，与交割仓库进行结算。</p>

入/出库数量计算和二次结算（溢短与损耗补偿计算）



示例：以入/出库200万桶为例，仓库开具的溢短结算数据如下

	入库申报数量 (万桶)	仓单提货数量 (万桶)	实收/发量 (千桶)	生成/注销仓单数量 (千桶)	溢短 (桶)	收/发货日期	单价 (元/桶)	该油种升贴水 (元/桶)	溢短总价 (万元)	损耗补偿 (元)
入库	200	/	2039.1005	2039	100.5 (为0.005%)	2018年 5月15日	600 (近月 合约结 算价)	5	6.08	740157
出库	/	200	2039.1005	2000	39100.5 (为1.96%)				2365.58	726000

- 备注：1、入库按照四舍五入法生成整千数桶标准仓单；
 2、入出库溢短应控制在±2%以内；
 3、损耗补偿由入出库货主分别承担0.6‰，分别按照入库生产仓单数量和出库注销仓单数量计算；
 4、以上日期、油价、升贴水均为假定值。

- 卖方未能如数交付标准仓单的；买方未能如数解付货款的；认定的其他违约行为。
- 发生交割违约后，能源中心于当日16:30以前通知违约方和守约方。
- 一方交割违约的，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部分合约数量乘以交易单位乘以交割结算价后的20%作为违约金，能源中心退还守约方的货款或者标准仓单，终止本次交割。
- 买方、卖方均违约的，能源中心按照终止交割处理，并对双方分别收取违约部分合约价值5%的违规惩罚金。

买方、卖方交割违约合约数量的公式为：

卖方交割违约合约数量（手）= 应交标准仓单数量（手）- 已交标准仓单数量（手）

买方交割违约合约数量（手）=（应交货款 - 已交货款）÷ 交割结算价 ÷ 交易单位

在根据买方交割违约合约数量计算交割违约金额时，应当在买方相应的保证金中预留违约部分合约价值20%的违约金和违规惩罚金。

- 原油可交割油种品质检验标准、指定装运港信息、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检验流程、取样、计量、判定规则）
- 入库检验：委托人应提供装运港原油商检证书、提单、原产地证书、原油期货入库申报/审批通知单（商检委托单）等相关文件
- 出库检验：委托人应当提供原油标准仓单注销数量，指定交割仓库应当提供储存岸罐编号等相关资料
- 入出库检验完毕，三方签字确认，会签确认后两日内出具检验报告
- 所有样品保留三个月

备注：《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原油（期货）检验细则（试行）》由指定检验机构上市前联合发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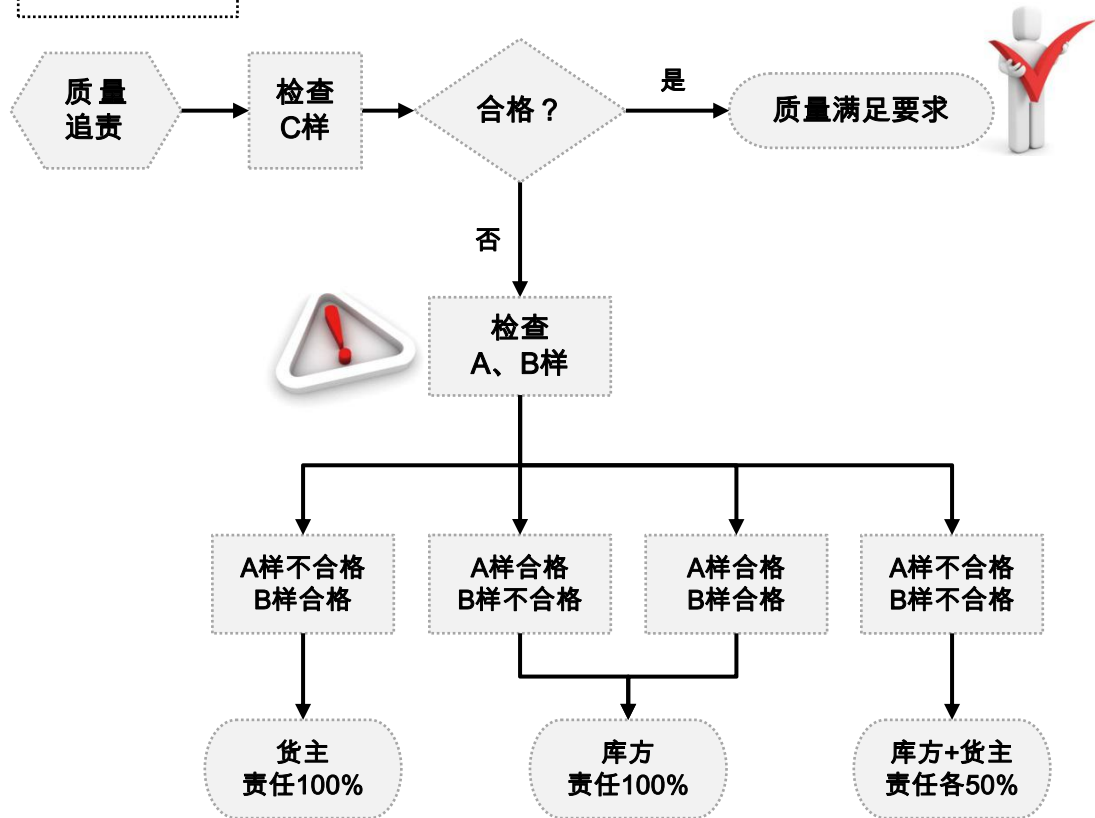
检验取样及责任划分

检验取样



备注：A1样为入库原油单独船舱的样品；A2样为A1样按船舱原油数量配比混合样品。

责任判定



三、标准仓单系统及仓单业务介绍

定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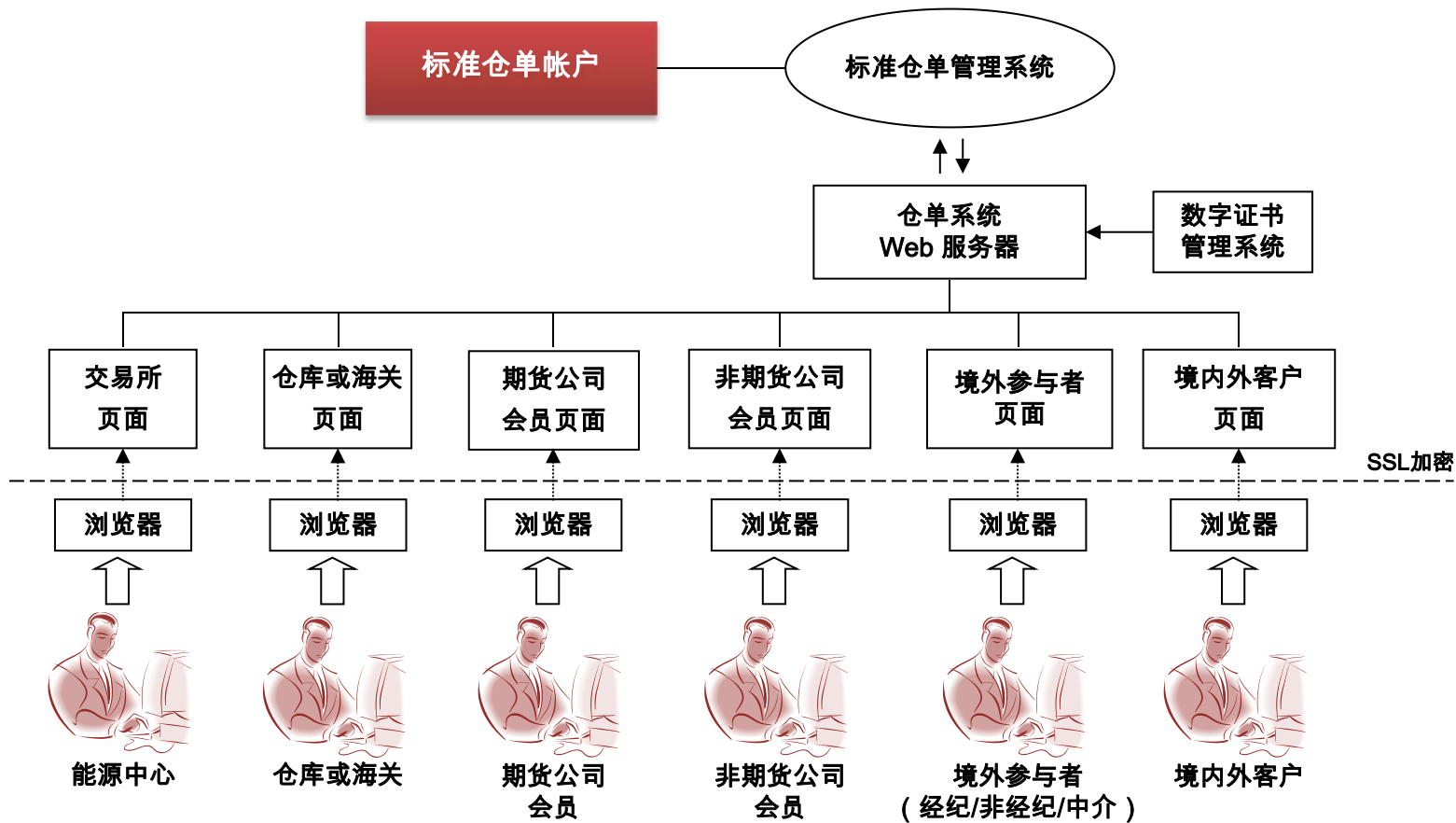
- 交割仓库开具并经期货交易所认定的标准化提货凭证。
- 指定交割仓库按照能源中心规定程序签发的、在能源中心标准仓单管理系统生成的实物提货凭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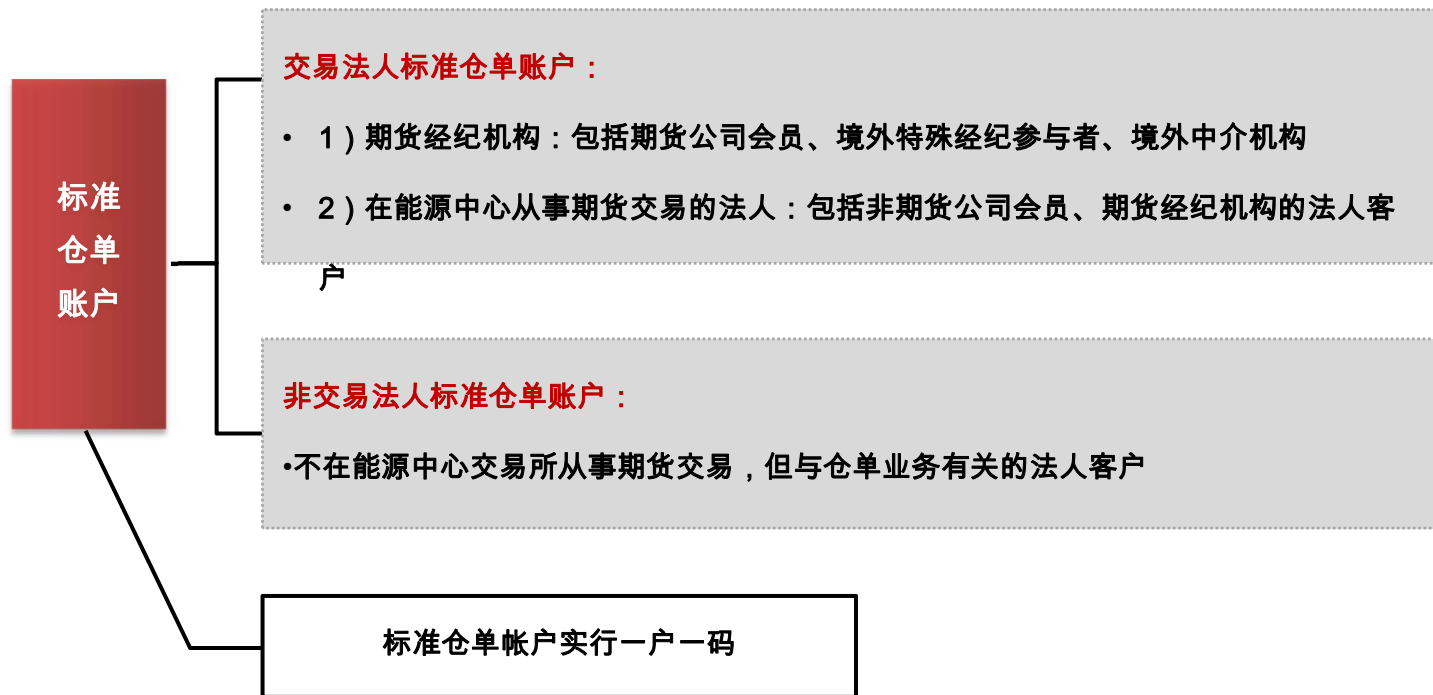
系统

- 标准仓单管理系统由能源中心建立、维护、管理。
- 电子化

用户

- 标准仓单业务参与者应在系统中开设标准仓单帐户，方可持有标准仓单，参与标准仓单业务。
- 标准仓单帐户一户一码。





- 开户单位：能源中心、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经纪参与者、境外中介机构
- 一个账户可设置多个操作用户，可在用户管理中为不同用户分配角色权限
- 《帐户开户登记表》、《用户信息表（会员、客户、仓库等）》、《服务协议》
- U盾（即usb-key，内含数字证书，附密码）

电信地址	联通地址
124.74.244.173	220.248.39.173

能源中心标准仓单管理系统 | HU.PENG, 您好! 您有 0 条新消息, 有 0 条新公告

待办任务 1

任务跟踪

新任务

业务查询

汇总查询

综合查询

基础数据维护

系统管理

待办任务

查询条件

品种: [全部](#) 中质含硫原油

业务类型: [全部](#) 入库 充抵保证金 提取保证金 仓单转让 仓单周报 仓单日报 期转现申请 仓单作废 仓单冻结 仓单解冻 入库异常 创建客户账户
公告 入库保证金 入库违约 现货备案 创建用户

业务单申请编号:

查询

品种	业务类型	业务单申请编号	任务描述	业务状态	申请日期	处理日期
中质含硫原油	期转现申请	sc170000001	会员提交期转现申请(买方会员8045发起, 客户号02182382, 数量1000桶)	期转现确定	20170111	20170111

©2008-2015 上海期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All Rights Reserved

能源中心标准仓单管理系统 | HU.PENG, 您好! 您有 0 条新消息, 有 0 条新公告

业务查询

待办任务 1

任务跟踪

新任务

业务查询

汇总查询

综合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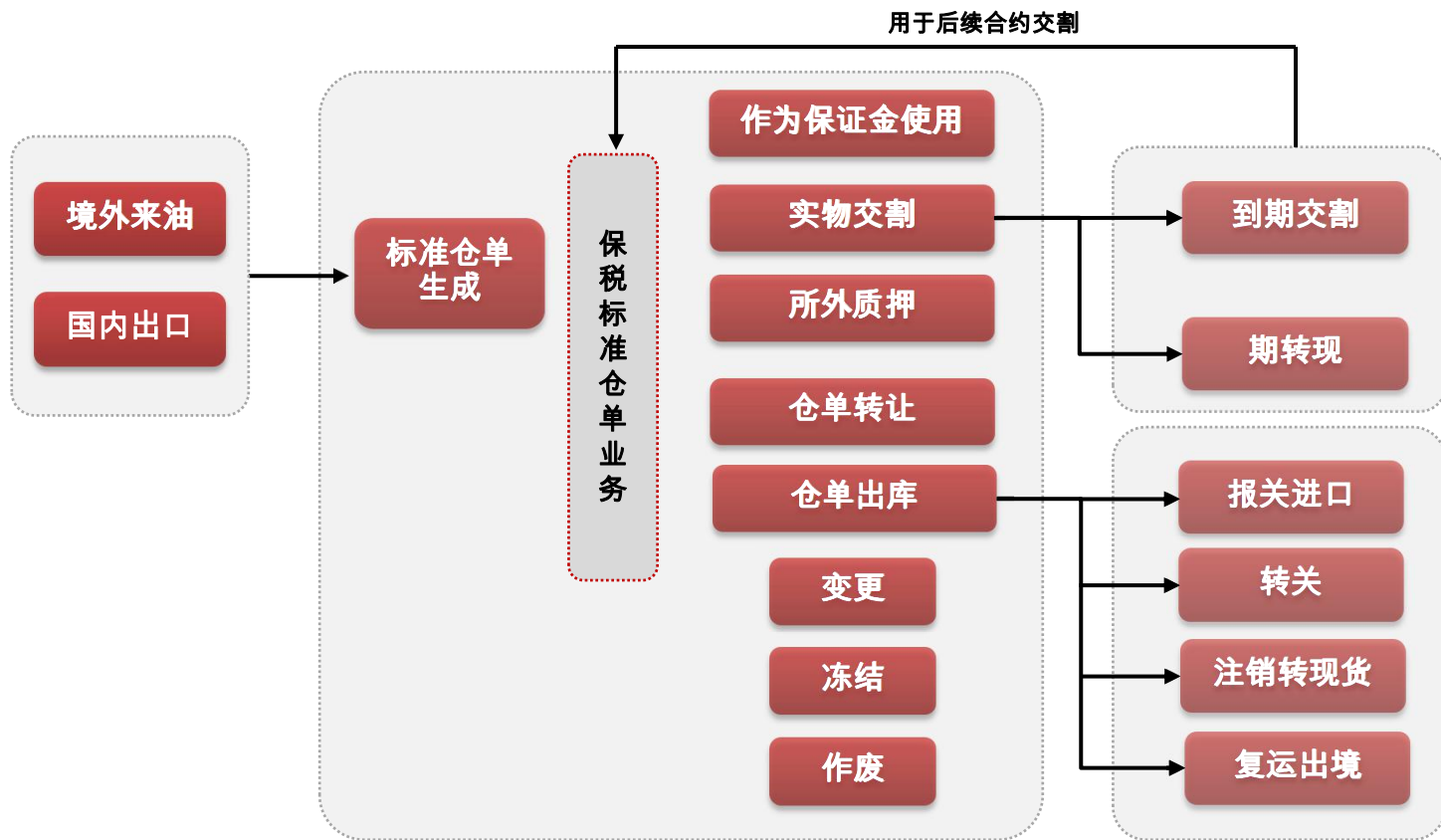
基础数据维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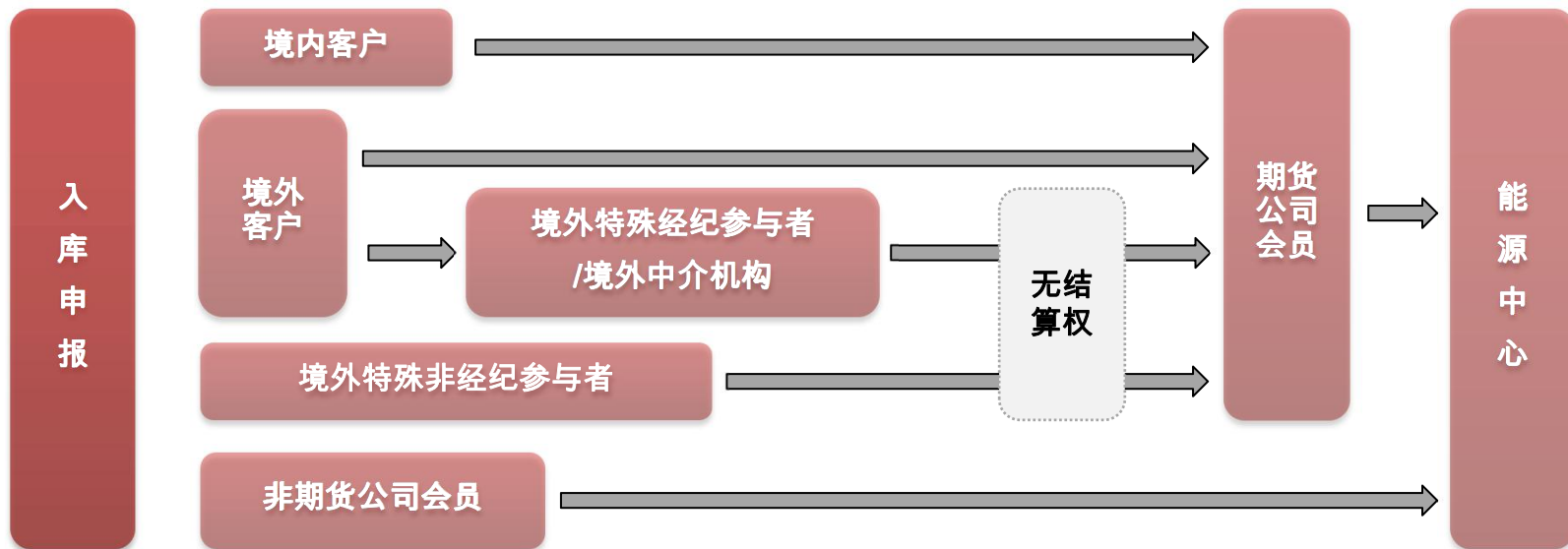
系统管理

业务查询

- 入库**
[入库申报业务查询](#) [制单异常业务查询](#) [入库申报统计](#)
- 仓单冻结**
[仓单冻结业务查询](#)
- 交割**
[交割卖出业务查询](#) [交割买入业务查询](#)
- 仓单解冻**
[仓单解冻业务查询](#)
- 油罐库存查询**
[收付记录查询](#) [库存统计表](#) [分油种库存统计表](#) [油罐库存查询](#)
- 现货备案**
[现货备案业务查询](#)
- 充抵保证金**
[保证金交存业务查询](#) [保证金提取业务查询](#)
- 仓单注销**
[仓单出库业务查询](#) [仓单作废业务查询](#)
- 期转现申请**
[期转现申请业务查询](#)
- 仓单锁定**
[仓单锁定业务查询](#) [仓单解锁业务查询](#)
- 周报日报**
[日报查询](#) [周报查询](#)
- 公告查询**
[公告](#)
- 仓单客户账户开户查询**
[仓单客户账户开户查询](#)

©2008-2015 上海期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All Rights Reserved





申报要点：

- 品种、数量、货主名称、拟入库日期及拟入指定交割仓库名称等，并提供各项单证。
- 货主应在原油拟入指定交割仓库的30天前向能源中心办理入库申报。
- 原油入库有效期为原油拟入库日期前后各五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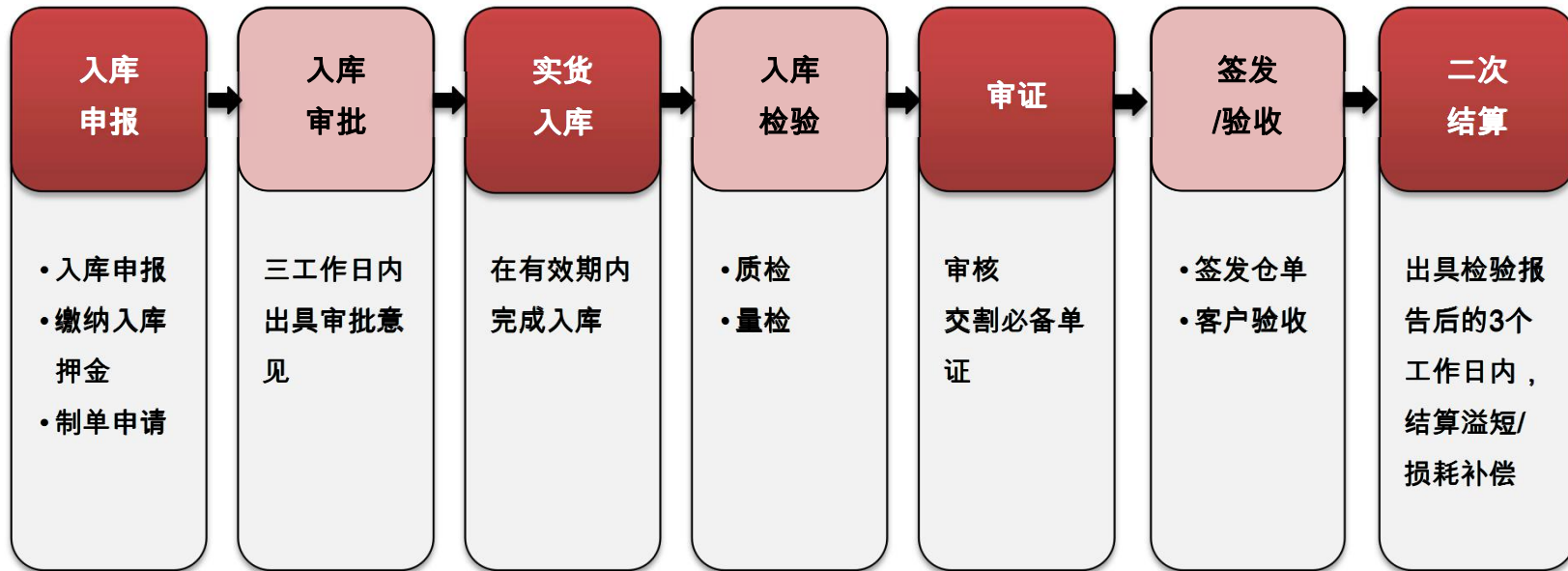
货物来源

- 原产地直达
- 原产地直达境内减载、过驳
- 交割仓库现货备案
- 胜利原油出口

申报押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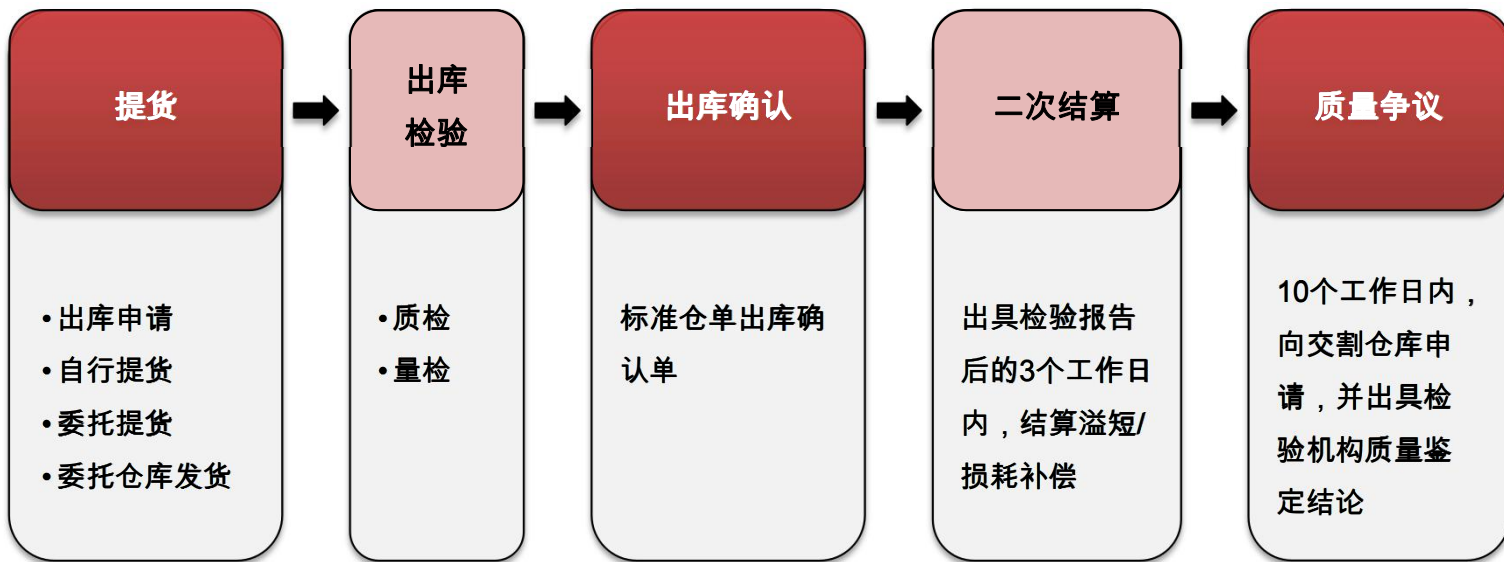
- 申报押金由非期货公司会员和期货公司会员结算准备金账户中划转。
- 按实际到货量返还，违约入库差额支付仓库

申报押金：1.5元（人民币）/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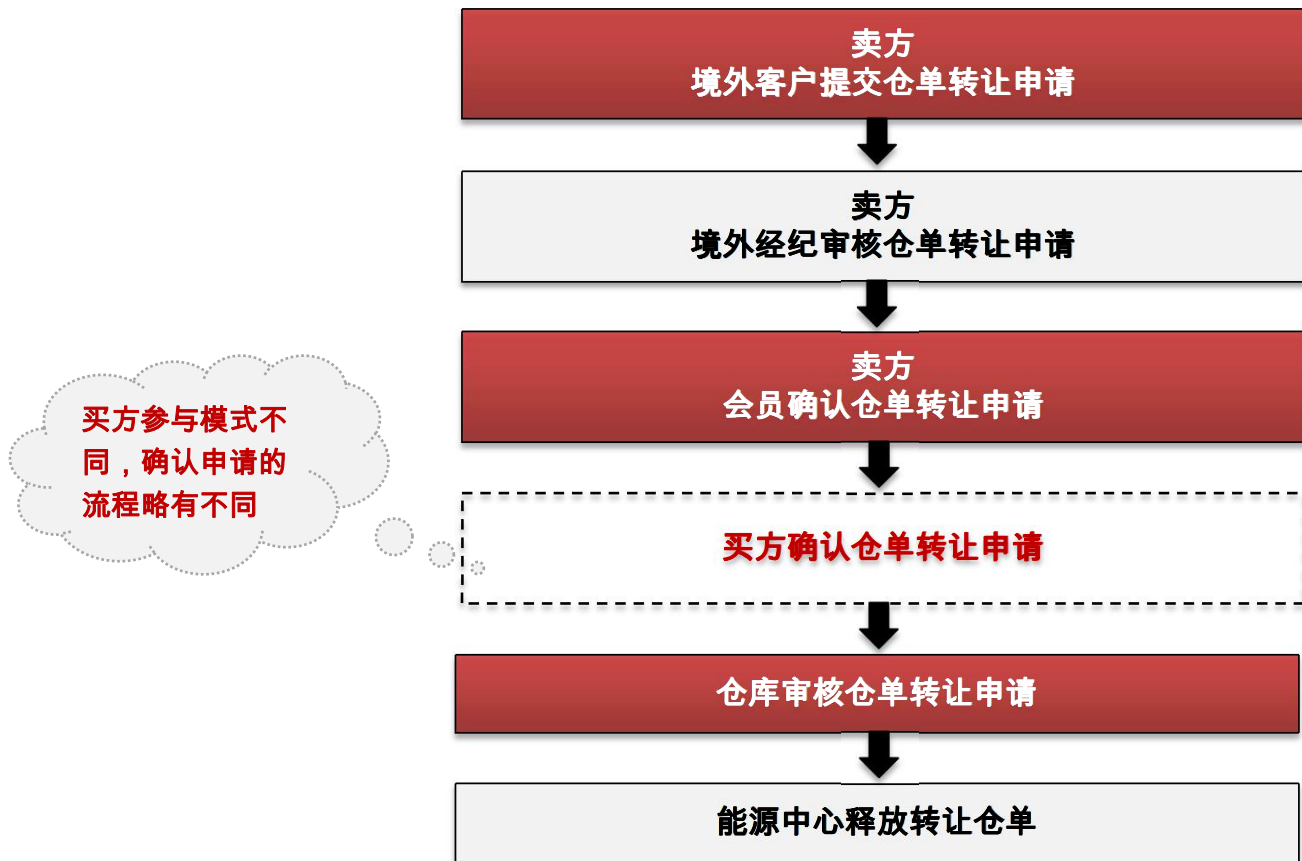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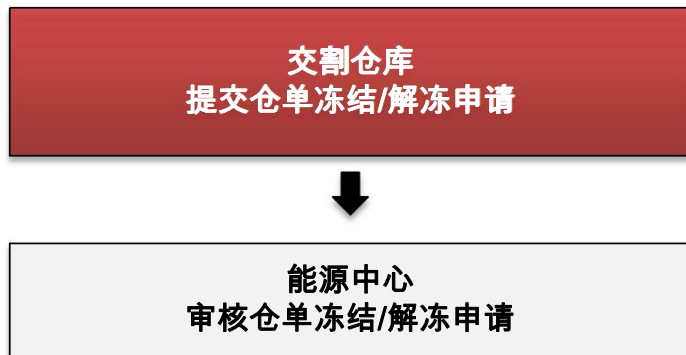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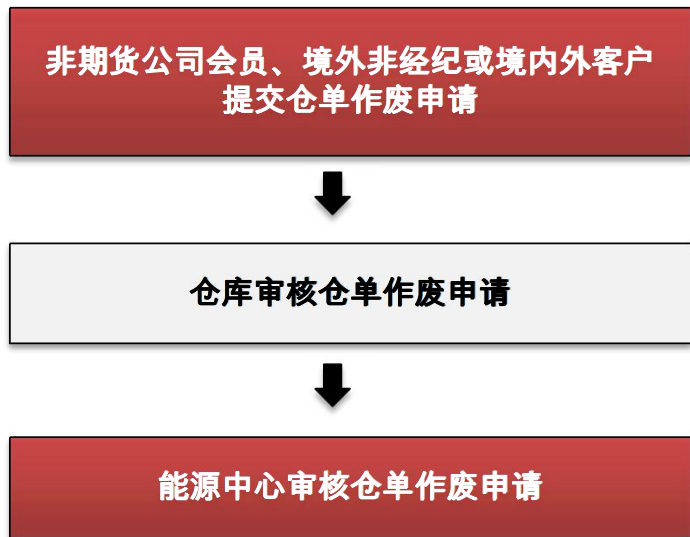
交割必备单证

海关入库核准单证
指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原件
提单、原产地证明、装船港商检证书等



保税交割结算单是指由交易所出具的，记录有客户名称、交割仓库名称、交割品种、油种、交割期、保税交割结算价、油种升贴水、仓单数量、交割金额、溢短结算价、溢短量、溢短金额等事项的，专门用作保税交割报关用途的单据。





四、原油期货指定交割仓库设置情况



交割仓库基本条件：

经营资质、抗风险能力、仓库库容、原油仓储管理经验、交通运输条件等。

选址布局：

位于沿海主要原油进口港口，可辐射日韩亚太地区。



上海國際能源交易中心

SHANGHAI INTERNATIONAL ENERGY EXCHANGE

AN SHFE COMPANY 上海期貨交易所成員單位

谢谢